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8号

翁源县新江镇玉联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0Y5GFXR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新益村（亮星水库旁）

经营者：胡玉田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猪场为温氏公司合作养殖户，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发现，你养猪场存栏约1140头肉猪，建设有两栋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堆粪棚、两个沼气池、一个暂存池。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养猪场围墙旁水沟发现有较多黑色微臭水体，疑为你养猪场的养殖废水，水沟连接到新益村的灌溉渠。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在养猪场围墙旁水沟的水体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25号}显示：你养猪场围墙旁水沟的水体化学需氧量为10540mg/L，氨氮为1149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25.35倍、13.3625倍。

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养猪场的养殖废水从暂存池溢流至水沟情况属实。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25号}送达至你养猪场。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2月21日)、现场检查照片2张(2024年2月2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2月28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2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25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猪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

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猪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猪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